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李玉如

電話：06-2991111#5945

傳真：06-2986826

電子信箱：sandybow2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照字第1090548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
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市政公報)(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局長陳榮枝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實施計畫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 5 月 6 日南市社照字第 1090548407 號函頒

- 一、為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長照提供者）申請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長期照顧服務及後續辦理服務費用暫付、審核與支付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長照提供者資格：
 - （一）醫事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四）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 四、服務對象：實際居住臺南市，由本局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CMS）審定為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上老人。
 -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五十五歲以上至六十四歲以下原住民。
 - （四）五十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五、補助原則：
 - （一）服務對象依其福利身分別，需負擔一定比率之自付額，補助標準及自付比率依照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辦理。
 - （二）福利身分別分別如下：
 1. 長照低收入戶：列冊低收入戶、列冊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者。
 2. 長照中低收入戶：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者、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3. 一般戶。
 - （三）超過核定之長照服務額度、未載明於照顧組合表之服務、服務內容及服務主體非為服務對象者，需自行負擔費用。
 - （四）經核定補助之服務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補助變更自補助條件事實發生日起生效：
 1. 福利身分別變更。
 2. 接受機構收容安置。
 3. 其他補助條件變更。

前項事項應主動通知本局，無者經查證屬實，仍自補助條件事實發生日起，變更其補助資格；補助變更致有溢領並應繳回溢領款。

六、收費標準：

- (一) 服務對象自住家與服務範圍之距離十公里內者予以補助，一趟收費新臺幣一百元，再依福利身分別計算其自付額部分(小數點則無條件捨去)；超過十公里以上者，所需費用由服務對象自行負擔(超過十公里未達十一公里者加收新臺幣十元，以此類推)。
- (二) 服務對象以一名陪同者為原則，二名為限，第二名陪同者酌收新臺幣五十元為上限。

七、服務事項：

- (一) 服務範圍：以接送服務對象自住家至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起迄點兩端皆需位於臺南市境內。
- (二) 服務時間：
 - 1. 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指抵達服務對象住家或預訂搭乘地點)，長照提供者可另定延長服務時間，並向本局備查，以不違反勞動基準法為原則。
 - 2. 如遇颱風等特殊狀況，經本市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得停駛。
- (三) 訂車限制：預約訂車每人每日限訂來回兩趟為上限。
- (四) 訂車及查詢服務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五) 訂車及服務方式：
 - 1. 以電話預約為主，聽障及瘡痍者可採傳真、簡訊或網路預約。
 - 2. 預約訂車應於用車日前七日訂車，臨時訂車視長照提供者當日車輛調度情形提供服務。
 - 3. 服務對象補助額度用罄後，預約訂車列為候補。
 - 4. 更改或取消預約須於用車前一日向特約單位提出申請，未依限取消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於用車當日取消服務，未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致影響其他服務對象權益，扣計一點。
 - (2) 預定用車時間十分鐘後，未抵達申請地點候車，經司機電話聯繫後，不能立即抵達並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件，致影響後續服務班次，扣計一點。
 - (3) 扣點方式以趟次計算，如預約來回二單趟者扣計二點。
 - (4) 累計達五點者，自翌日起十四日內停止其申請服務。
 - 5. 車輛依約定時間到達接送地點經等候逾十分鐘服務對象尚未到達，長照提供者駕駛員需先以電話連絡，並向長照提供者報備，始得離

開，由長照提供者列冊紀錄供查核。

八、長照提供者辦理本特約之業務，應負責以下事項：

(一)應設置必要之服務車輛條件：

1. 須為冷氣客車。
2. 車輛應符合相關監理法規規定。
3. 每輛車需備有里程報表、營運報表（含趟載客里程、總里程、累計次數及合計金額等供備查）。

(二)特約單位基本（最低）服務營運績效：

1. 領有補助車輛之長照提供者，每季接送累加總量應達六十趟次以上，累計二季未達最低營運績效時，應即中止服務，並繳回車輛。
2. 自有車輛之長照提供者，依實際服務趟次核銷補助。

九、長照提供者應與本局簽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契約書」，辦理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十、本計畫內容若有未盡事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特約長期照顧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契約書」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